

(上接B730版)

天健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 洁民健康原副董事长何沛江及其团队成员涉嫌伪造公司印章，洁民健康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2. 洁民健康存在违反合同信用政策等发货管理规定进行发货的情形，洁民健康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并将其对货物追回。

洁民健康管理已识别出上述事项对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 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阅读了天健出具的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三、消纳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关于“何沛江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的调查，追回公司损失；

(二) 积极化解“何沛江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与涉案经销商的矛盾与分歧；

(三) 进一步强化和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重要方面加大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四) 按照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加强销售发货控制；建立规范化的对账机制，定期与客户对账；建立应收账款监控预警机制，对逾期账款及时了解原因及客户经营与订单状况。

(五) 加强员工政治教育培训、合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公告，拟于2025年5月22日14:0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票股东推选股东会参会投票的表决权数及投票权数。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einfo.com/vt/v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否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对相关规定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仙玉，男，中国国籍，生于1954年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双鹤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鹤置业执行董事，临海市双鹤和平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仙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仙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

成立日期：2004-04-21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装卸服务，室内装潢，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广告招牌的制作、安装、维修，健身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仙玉持股7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1-3月(未经审计)

2024.3.31/2024.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0.01

2,477.41

净利润

2,059.29

2,2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4

1,171.10

货币资金

-171.26

-196.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三)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6、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7、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9、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六)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10、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七)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八)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将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鹤大厦1501室、1502室、1503室，合计面积为874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35元，合计年租金为1116万元，租期五年，租期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上海双鹤大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鹤大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14、前期间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p